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管樂團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總隊字 0980007029 號函修正

主管單位：學生總隊

承辦單位：四年制二年級

一、本校學生管樂團（以下簡稱管樂團）直屬學生總隊，並指定專人管理。

二、管樂團幹部、團員及樂器分配：

（一）管樂團幹部：

1. 行政幹部：團長 1 名，男、女副團長各 1 名，總分部長 1 名，總務、樂管、譜務、文書各 2 名。
2. 分部幹部：指揮 1 名；銅管分部長 5 名、木管分部長 3 名、打擊分部長 1 名。
3. 行政幹部得兼任分部幹部。

（二）員額分配及樂器分類如下：

1. 第一分部(銅管樂器)：小號、薩克斯風、長號、(上)低音號、法國號等各項樂器至少 1 人。
2. 第二分部(木管樂器)：豎笛、長笛等各項樂器至少 1 人。
3. 第三分部(打擊樂器)：各項樂器至少 1 人。

三、管樂團幹部任期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幹部由大學部二年級學生派任，任期為一年，自二年級下學期起至三年級上學期止。

（二）分部幹部由二年級以上學生派任，任期為一學期，得連任。

四、管樂團幹部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團長：管理全團事宜。

（二）副團長：協助團長處理各項事務；團長差假時，由副團長代理團長職務。

（三）總分部長：全團之點名事務及統計出勤時數；彙整其他各分部分部長之點名狀況。

（四）總務：團費的收支與審核、授課老師鐘點的登記、服裝分發及保存事宜。

（五）樂管：樂器之管理、維修、保養及樂器室之管理。

（六）譜務：樂譜之整理、影印及樂譜室之管理。

（七）文書：協助各幹部之文件建檔、活動文宣及會議記錄。

（八）指揮：規劃各項練習進度及督導各分部長。

（九）分部長：掌握各分部練習進度、狀況及紀律之維持。

五、管樂團團員之招生與考核：

（一）管樂團團員之招生：

依下列二種方式，於新生入學時，由管理人員輔導學生參加並經調查考選：

1. 具有吹奏樂器專長者，優先入選。
2. 雖無吹奏樂器專長，但有志趣者，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管樂團團員之考核：

1. 新團員入團後三個月內實施基本樂理、簡易樂曲吹奏等測驗，程度落後者輔導退團。
2. 所有團員每學期依勤務需求，實施樂理及樂器吹奏考核，未達標準者，輔導退團或簽請強制退團。

六、樂器由指導老師、團長及副團長視專長分配。

七、管樂團團員獎懲，由管理人員及指導老師與團長會同考核。

(一)獎勵：分學期及平時獎勵兩種，其標準如下：

1、學期獎勵：

- (1)任管樂團公職，領導有方，有具體表現者，予以記功貳次以內之獎勵。
- (2)練習認真，進步顯著且無遲到早退紀錄者，予以記功壹次。
- (3)吹奏努力，無遲到早退紀錄者，予以嘉獎貳次以內之獎勵。
- (4)平日表現不佳，經管理人員及指導老師與管樂團團長會同考核，列丙等者，不予獎勵。

2、專案獎勵:擔服校內外重大勤務或表演，依出勤及訓練狀況分級，分別予以記功、嘉獎或加分之獎勵。

(二)懲處：隨時辦理，其標準如下：

- 1、練習或演奏無故不到者，予以扣分處分；當月累計達三次者，簽請強制退出。
2. 例行性勤務視同正式集合，如有集合遲到及未到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論處。

八、團員具有下列原因之一者，由管樂團團長、副團長陳報，退出管樂團。

- (一)身罹疾病有醫生證明者。
- (二)特別原因不適合吹奏樂器，經管樂團指導老師證明者。